

#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青政复终〔2023〕063号

申请人：高[ ]，[ ]，[ ]族，[ ]生，公民身份  
号码[ ]，户籍住址[ ]  
[ 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天津市西  
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2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，局长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，向本机关申  
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  
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  
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  
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二〇二三年[ ]月[ ]日